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（教师用）

教师姓名：

序号	学生姓名	学号	专业班级	课程名称	原成绩	更正后的成绩	更正原因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学院（部）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经办人	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**备注：**1. 教师须在成绩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 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经办人所在学院，一份交教务处考试中心。